



## 歧视盲人 必胜客“虾球”广告遭抗议

继青岛、石家庄两地盲人抗议必胜客“虾球”广告后,近日,北京的几名盲人也相约来到位于崇文门的必胜客餐厅门口举牌抗议,希望必胜客修改道歉信,通过媒体公开道歉,并在其各大门店明显位置张贴道歉信。

对此,必胜客所属的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表示,将继续与视障人士群体沟通以获得谅解。

### “虾球”广告出现盲人形象

在必胜客这则全长15秒的“虾球”广告中,一人问:“你知道球为什么到处乱滚吗?”“因为它是(瞎)球!”屏幕中显示一只虾滚成球形,戴着墨镜,手持盲杖,旁边有“虾?瞎?”的字样。

很多人看到这则广告并不在意,但当盲人们听到时却很难受,认为受到了歧视,且形象被标签化。“因为看不到,这些画面上的东西是周围的非视障人以某种或调侃、或惊讶、或愤怒的语气告诉盲人的。”

几名北京的盲人相约赶到了必胜客崇文门新世界店门口,身穿印有“必胜客诚意道歉、消除影响”的T恤,手持“抵制必胜客‘虾球’广告”漫画,要求必胜客诚意道歉。

“说乱滚的球就等于瞎球,还让虾球戴墨镜拄拐,这个广告不仅仅是对视障人士的直接侮辱和歧视,而且给公众留下了一个错误的盲人公众形象。”参与抗议的视障人士杨青凤说道。

这一次抗议进行了大约20分钟。他们的行为引来了很多路人及前往必胜客就餐者的围观。有围观群众对他们的行为鼓掌以示支持,“对,不应该歧视盲人。”

### 遭指责广告已被撤除

除了北京,山东青岛、河北石家庄也出现了盲人举牌抗议的行为。对此,必胜客在其官网和官方微博上做出回应,称“对‘虾球’网络广告事件深表歉意,我们的确在创意上考虑不周,已全部撤除投放的广告。必胜客再次郑重道歉,恳请大家原谅。”

“这封信里看不到必胜客对于歧视盲人的这个行为有任何表态,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认识到了这个错误。”参与抗议的盲人希望,必胜客的道歉能更具诚意,修改道歉声明,而不是通过记者转述,且道歉声明要张贴在必胜客所有门店的明显位置,以消除影响。

目前,必胜客官网等已经看不到“虾球”广告,但在某视频网站上,仍有一个必胜客“虾球”广告的视频。

必胜客公司所属的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接受采访时说,会以最大的诚意继续和他们沟通,争取取得他们的谅解。

### 专家 无意识歧视制造了障碍

参与抗议的盲人表示,他们能容忍一些小玩笑,但问题是,很多时候他们会觉得,残障人士的权益在法律条文上得到了保障,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总是被人们随意践踏。

盲人蔡聪指出,这个广告经过了策划、审核、制作、投放、公关、市场乃至广告平台等各个环节和部门,但没有一个人意识到这其中有问题,“这种集体的无意识让人很无奈,这不是必胜客一家的问题,是社会的‘不幸’。”

“作为广告,它强化了盲人在公众心目中的刻板印象、瞎子的称呼,是很问题的。”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研究员卜卫指出,所有公民都要学会尊重每一个人,不管这个人和你有多大差异,包括媒体和广告上用的词。比如,用“肢障”代替“瘸子”,用“盲人”代替“瞎子”,用“智障”取代“傻子”。

卜卫指出,现实中有很多对残障人士的歧视,社会的无意识歧视给残障人士制造了障碍,如果全社会给这些残疾人创造良好的条件,这些群体就不会有那么多的障碍,也能够彻底融入社会。(王卡拉)

# 吴英狱中写申诉信 要求调查“案中案”审判人员

## 吴英狱中申诉

吴英案至此以改判“死缓”尘埃落定。但随着一个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重审与改判,令吴英资产处置环节的谜团再次跃入公众视野。

吴英案发就突然出现了两起其作为原告的案件。时光回到2006年12月,两起案件吴英均为原告,被告是胡滋仁和刘贤富,一名叫毕健的人是吴英的委托代理人。原告诉称,将14处房产以3430万元卖给胡、刘两人,但两人尚欠本色集团尾款210万和280万元未付。

这14处房产根据吴英所称市值近亿元,以3430万元低价出售令其不解。金华市中院当日对两案进行民事调解,结果是购房者付清上述两笔共490万余元款后,即可执行房产过户手续。

然而,狱中吴英与吴永正提交申诉,吴英与此案被告均不熟悉,更无委托毕健代表本色集团起诉一事。

2008年5月,金华中院提起再审,撤销该份民事调解书。但双方当事人对此结果均不服,吴英方认为,14处房产被低价出售,并向浙江省高院上诉。

浙江省高院经审理后,裁定将发回金华市中院重审。金华市中院依法重新立案。2012年11月,此案公开开庭审理,并维持原判。事实上,吴英的房产至此都尚处于查封状态,并没被处置。

案中案在2012年11月27日做出终审裁决。次日,吴英收到(2012)浙金民再字第6号、第7号两份民事裁定书,这两份裁定驳回毕健以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义起诉,撤销了此前代理本色控股集团与胡滋仁、刘贤富达成的(2007)金中民一初字第25号、第26号民事调解书。

此次,吴英的几封申诉信认为这起快速裁决的案件有蹊跷。她在5月9日起草,给金华市中院的一份申诉材料就要求法院对案件的审判法院审查。

吴英认为,这不是“一句不支持毕健等三人提起的诉讼就能处置的”,并要求法院对审判人员的行为启动调查并反馈。



## 财产处置谜团

在本色集团的财产处置环节,吴英案发至此,有诸多疑点令外界难以解读。

其一是本色集团案发之际被停业、资产“暂扣”后数月却又被警方定性:企业并没涉案。

本色集团在2007年被东阳当地政府机构成立的“工作组”中止营业后,东阳市公安局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公告》的精神

安排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清产核资”。吴英的大部分资产均在本色集团名下,吴英为集团董事长,另有股东之一是吴英妹妹吴玲玲。

然而5个月后,东阳公安局出具的47页起诉意见书里,本色集团不再是此案的涉嫌主体。

其二,虽然本色集团股东吴玲玲和吴英的委托代理人吴永正都反对财产处置方案,但处置依然被启动。

# “竞业限制”成劳动者“紧箍咒”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限制劳动者离职后入职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自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并在劳动者离职后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若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须要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规定,目的是为了企业的商业机密和竞争优势,但实践中,竞业限制条款存在被滥用的情形,成为部分用人单位限制劳动者再就业的“紧箍咒”。

## “竞业限制” 约定有适用人员范围

【案例】赵某于2009年1月入职甲劳务公司,担任某楼宇的保安人员,每月工资2000元。2011年,劳务公司大量保安工作人员离职,并在此后入职乙劳务公司。甲劳务公司人事经理为保证公司人员稳定,要求赵某等保安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协议中约定一旦赵某离职后入职乙劳务公司等竞争公司,需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2012年3月,甲劳务公司降低赵某工资为1800元,赵某不同意并以甲劳务公司违法降薪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入职乙劳务公司担任保安人员。

甲劳务公司认为赵某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向劳动仲裁机关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赵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仲裁机关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无效,驳回了甲劳务公司的申请请求。甲劳务公司

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甲劳务公司的诉讼请求。

【分析】《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上述案件中,赵某仅为从事基础体力性劳动的工作人员,并非掌握甲劳务公司商业机密的核心管理人员或员工,故不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甲劳务公司试图以“竞业限制”协议的形式限制劳动者再就业,从而保持用工的稳定,明显排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约定。

## 要求劳动者“竞业限制” 须支付补偿

【案例】李某是某贸易公司的一名销售经理,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竞业限制条款,规定李某在解除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不得到竞争对手公司工作。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并没有约定竞业限制的补偿金。李某从贸易公司离职后,为履行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一直待业在家。后李某找到贸易公司要求支付竞业限制的补偿金,却遭到了拒绝,李某提起诉讼。

贸易公司辩称,双方在劳动合同中未就竞业限制约定补偿金,竞业限制约定无效,故公司无需支付竞业限制的补偿金。而法院则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分析】实践中,竞业限制的约定文本大多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常常无法左右。“竞业限制”限制了员工择业的重重大利益,倘若因非劳动者的过错使得遵守“竞业限制”的劳动者无法获得补偿,将严重导致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失衡,同时也严重有违诚信原则。依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相关规定,劳动关系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相应补偿金的,若劳动者在离职后实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则用人单位需按照不低于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30%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只限制无补偿” 劳动者可以不守约

【案例】王某是某网络科技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曾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约定王某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从事相关的技术工作,若违反约定,王某将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在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王某在家待业3个月,网络科技公司未向王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后王某到某网站就职,继续从事相关的工作。网络科技公司起诉,认为王某违反了协议,要求王某支付违约金。但王某主张,双方虽签订了“竞业限制”约定,但网络科技公司亦没有实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故无需履行“竞业限制”约定。最终,法院没有支持网络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分析】“竞业限制”的约定限制了劳动者离职后的择业范围和预期收益,对劳动者的劳动权益造成了一定影响,故为平衡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需在劳动者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按月支付经济补偿金。案件中,《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并没有就补偿金进行约定,王某离职后,网络科技公司未实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王某亦未遵守竞业限制约定,故双方已通过事实行为的方式宣告“竞业限制”条款解除。网络科技公司要求王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金,缺乏法律依据。(李鹏 张江洲 沙乃金)

2007年3月,吴英委托吴永正全权处理公司的资产处理、产权变更、出让、债权债务等民事权利、义务处置。这份委托书由东阳公安局民警张武从看守所带出,并交给吴英家人希望吴永正能签字同意警方的拍卖行为。吴永正拒绝。

2008年2月,吴英给吴永正的一封信中称,东阳办案单位的领导来了,要求吴英务必做出选择。吴英认为这些财产迟早要拍卖,于是委托吴永正为之。

2008年6月3日,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在《东阳日报》上刊登的一则机动车专场拍卖公告引起了吴英亲友的关注。虽然这批拍卖的汽车没标明所属单位,但吴永正等人很快从这批汽车上牌时间和数量推算,它们来自本色集团。

两天后,本色集团法律顾问的一份律师函,欲阻止这场拍卖。但处置如期进行,30辆汽车以10辆一组的方式被打包拍卖,最终以390万元处置。而本色集团抵债车辆在吴英口中价值为5000万,金华中院一审判决判决书上认定为2000万元。

2008年11月15日,公开资料显示本色集团最为庞大的房产拍卖标的物“通江路酒店经营权”被金华市宝丰拍卖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公示启动拍卖。这家当时试营业不过两个多月、吴英口中投资“5000万元”、一审判决书认定为3000万元的酒店,最终以450万元成交。

而这些财产的处置,本色集团方与吴英家属称,均未被接到任何参与通知。紧接着,一场更庞大的财产处置开始了。

2009年4月30日,《东阳日报》广告栏里出现了一则由浙江光大拍卖等8家拍卖行联合发布的房产拍卖公告。跟前几次一样,本色集团的代理律师给金华市中院发律师函,要求停止上述拍卖行为。但这次,这场拍卖没有继续了。另有一些本色集团财产处置的信息,会零星地出现在一审或二审的司法材料上。

另有知情人士佐证,吴英被捕之际身上携带的10万元,一批2300多万元的珠宝等,事后均查询无据。

(李伊琳 万苗)

## 花7万元 只买到6万粉丝 男子起诉炒作公司

毛某想通过网络炒作提高其知名度,为此其花了7万元交与某公司负责炒作粉丝量。但毛认为在支付7万元只收获6万粉丝,与此前承诺的1500万粉丝数差距太大,于是他负责炒作的北京某文化传播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其已支付的7万元并赔偿1万元损失。近日,通州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据毛先生说,被告公司主动向他推销粉丝炒作并承诺关注度提高后有广告收益。为提高自己QQ空间的知名度,他于去年4月22日与对方签订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在60天内,通过在20家以上全国大型论坛门户炒作,以及在最知名网络媒体新闻投放,进行宣传推广他的官方QQ空间,使空间粉丝数能达到1500万,同时在腾讯微博、腾讯空间获得官方认证。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此次炒作的服务费为10万元。毛先生先后支付了7万元服务费,现合同期满,而他空间粉丝数远未达到预估效果。

毛先生认为,被告明知粉丝数达不到承诺的数字还与他签约,违背诚信原则,给他造成了严重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7万元并赔偿1万元损失。毛先生在法庭上说,被告收费10万元仅仅主要靠刷粉丝,而其粉丝最高只有6万。眼见无法完成任务,又劝说他炒作腾讯微博。直到6月下旬才开始做空间推广,之后为他进行认证。但由于被告违规炒作和发布色情信息,被腾讯取消了认证。

被告公司表示,当初是原告主动找到他们希望做空间推广。公司当时建议不做推广,因这样不会给原告带来任何经济价值,且公司也不能保证关注度。但原告说关注度提高后,会发布一些挣钱的内容,于是他们就签订了合同。“公司已尽心尽力地履行了合同义务,1500万的粉丝关注度仅为预估效果,合同签订前已向原告表示过不一定能达到。”

被告代理人认为,原告对合同理解有误,合同约定的是关注度即浏览量,而不是加为好友的数量,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刷粉丝的现象。代理人说,他们的推广工作包括在主要网站、论坛及知名网络媒体发布链接,QQ认证、微博推广,而空间内容主要靠原告去做。粉丝量最高大约达到200万左右。“由于原告进行过色情链接等,导致认证被取消。”

被告公司还当庭提出反诉,要求毛先生立即给付拖欠的3万元费用并承担4500元违约金。对于被告的说法,毛先生予以否认,并称其空间一直交给该公司操作,他本人没有管理过。(北晨)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